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组通〔2021〕46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
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大学本科生
定向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州市、绵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党委组织部(人才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属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大学本科生定向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2日

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大学本科生 定向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川组通〔2021〕32号），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乡村发展振兴的关键作用，培养造就一支留得住能战斗带不走的本土人才队伍，现就做好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大学本科生定向培养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任务。从2021年起，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上岗的方式，每年为88个脱贫县招录培养1000名左右急需紧缺专业大学本科生，连续实施5年。每年培养计划根据基层实际需求和事业编制空缺情况统筹安排。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按需培养、人岗相适原则，紧紧围绕脱贫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招录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在考试招录、在校培养、就业上岗等各环节，严格程序标准、阳光透明操作；坚持定向培养原则，学生毕业后须到脱贫县事业单位定向上岗，服务期不得少于6年。

第四条 工作机制。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省委

组织部（省人才办）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定向培养工作、制定年度培养计划、协调督促推动落实。省级机构编制、教育、财政等部门分别负责统筹协调专项编制预留使用、学生招录培养、资金支持保障等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相关市（州）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学生就业等工作。相关市（州）及定向培养县切实发挥主体作用，统筹做好年度计划制定、宣传动员、协议签订、学生接收、编制岗位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考试招生

第五条 计划制定。根据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总体目标和各地人才需求，由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人才办）统筹制定本地区各脱贫县年度需求计划，于每年年底报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汇总审核后，于次年2月统筹确定年度培养计划。3月，由教育厅根据年度培养计划遴选确定定向培养院校，并于4月下达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动员。相关市（州）及脱贫县根据年度培养计划，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做好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及考生家长思想动员、指导考生填报志愿等工作；定向培养院校加强招生宣传，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第七条 招生录取。采取单设批次、单独录取的方式，面向正住户口在88个脱贫县且连续3年以上户籍、符合我省当年普

通高考报名条件并参加当年普通高考、投档成绩在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普通高考考生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第一轮志愿限实施区域内本县合格考生填报。投档时，在本科第二批省定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投档成绩，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若有未完成计划，则面向88个实施范围县未录取合格考生征集志愿；如仍有未完成计划，则面向全省考生征集志愿。每轮投档过程中，原45个深度贫困县的定向计划生源不足时，对原45个深度贫困县的合格生源可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适当降分。

第八条 协议签订。招生录取后，由定向培养院校、定向培养学生（未满18周岁的含法定监护人）、定向培养县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等。拒绝签订协议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第三章 在校培养

第九条 定向培养院校。负责制定符合脱贫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培养方案 and 在校期间学生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师资力量配备，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强化教育教学管理，提供必要的教育教学条件，定期向委托培养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做好学生实习等工作。应加强学生的在校管理，确保毕业生质量。接收同一专业学生数量较多的，可安排专门教师、定制专门课程、

编排专门班级进行培养。

第十条 委托定向培养地区。积极配合定向培养院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的教育教学管理，及时掌握学生在校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根据区域、行业和岗位需求提出人才培养意见建议。在校培养期间应为学生提供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实习条件，每年到定向培养院校至少召开一次座谈会，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学生、补助家庭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定向培养学生。在校期间应严格遵守定向培养院校和实习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入校后不得调整专业、不得转学，毕业前应到委托培养地区完成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实习。毕业时须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学生在培养期间免交学费、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补助费。

第四章 毕业上岗

第十二条 制定就业计划。定向培养院校在每年 9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拟毕业学生信息提交委托定向培养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市（州）组织人事部门应指导定向培养县，根据定向培养有关规定和毕业生在校表现、考试成绩、获得奖励及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统筹制定具体就业安置办法，确保定向培养大学生毕业后按时就业。

第十三条 安排就业岗位。毕业生应根据定向培养协议，持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就业报到证等，于毕

业当年7月底前到签订协议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聘用单位，根据定向培养协议，在毕业生报到后，于当年8月底前按照有关规定和流程办理考核招聘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核定事业编制。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编制管理。省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加强对相关市（州）脱贫县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使用管理的指导，支持脱贫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相关市（州）应指导脱贫县从现有人才专项事业编制或单位空缺事业编制中预留相应事业编制，用于接收定向培养大学生。

第十五条 资金管理。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培养任务测算资金需求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省级财政部门划拨到各定向培养院校。纳入现行已有政策的，通过原资金渠道统筹安排解决，确有增量（不足）的按规定程序增加安排，通过乡村人才振兴工程补助资金列支。定向培养院校单独建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侵占或挪用。省级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对套取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履约管理。学生在校期间予以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毕业时未按规定取得相应学历、学位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后未按要求按时报到上岗的，均视为违约，定向培养县

不再安排就业。其违约行为纳入个人诚信记录，装入个人档案，5年内参加省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公开招录（聘）的，考核视为不合格，单位不得予以录（聘）用；其免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须一次性全额退还并缴纳相应违约金，相关标准和程序参照公费师范生和免费医学生有关规定执行。已就业毕业生在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内，可在本县域内相应层次、类型的单位间流动，上级单位和其他地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借出或调离。定向培养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学籍和退役复学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复学完成学业后定向就业仍按原定向培养就业协议有关约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相关市（州）及脱贫县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具体措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德阳市、遂宁市、内江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党委组织部（人才办），政府教育局。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